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43号

张栋然:

本院受理原告陈雅婷诉被告张栋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人民币1266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1645.8元（以126600元为基数，按四倍LPR计算，自2026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即2026年5月8日为1645.8元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4000元、保全费1000元；以上合计为133245.8元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